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年2月总览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青岛|广州|海口|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境内资本市场.....	3
一. 审核动态	3
(一) IPO 动态	3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4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5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5
二. 监管动态	7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7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35
境外资本市场.....	57
一. 新增申报企业	57
(一) H 股架构.....	57
(二) 红筹架构.....	59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59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68
(一) H 股架构.....	68
(二) 红筹架构.....	69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70

境内资本市场¹

一. 审核动态

(一) IPO 动态

✦ 1. 新增申报

✦ 2025 年 2 月，未有新增 IPO 申报企业。

✦ 2. 新增上会审核²

✦ 2025 年 2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企业 3 家，其中上交所科创板 1 家，上交所主板 2 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上交所科创板	通过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实验室级相关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公司现有产能及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向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设备市场拓展的可行性，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相关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中低压层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的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研发总投入、应用产品、产业化进程等，说明相关技术应用的产业化前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C358 中医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	上交所主板	通过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威高泰尔茂合营各方的权利义务分配，合营企业的协议安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威高泰尔茂的实际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血液透析机的销售周期和模式，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911 轮胎制造	上交所主板	通过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相对较少，以及 2024 年上半年

¹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²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有限公司				扣非后净利润环比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2) 配合中介机构执行客户和经销商走访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走访对象和范围是否受到限制，替代程序有效性和证据的可靠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核发批文

2025年2月，IPO核发批文7家。其中，上交所主板1家，上交所科创板1家，深交所创业板4家，北交所1家，具体如下：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911 轮胎制造	上交所主板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上交所科创板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深交所创业板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深交所创业板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深交所创业板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深交所创业板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4016 供应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北交所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2月，新增发行上市1家，为北交所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万元)
宏海科技 920108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北交所	11,140.00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2025年2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1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³	融资规模(亿元)
1	太龙股份 300650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2-28	1.80
2	晨丰科技 60368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27	4.49

³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发行人简称/ 股票代码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³	融资规模 (亿元)
3	伯特利 603596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2-24	28.32
4	清溢光电 68813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21	12.00
5	风神股份 600469	非公开发行股票(简易程序)	2025-02-17	3.00
6	芯原股份 68852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15	18.08
7	中国广核 003816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2-13	49.00
8	信捷电气 60341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11	4.95
9	佰维存储 68852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11	19.00
10	科瑞技术 002957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简易程序)	2025-02-10	1.12
11	三星新材 60357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2-05	5.88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⁴动态

✦ 2025年2月, 未有过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 2025年2月, 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案例7家, 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ST文投 600715	-	-	破产重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雪峰科技 603227	广东宏大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6
博世科 300422	-	-	表决权委托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华扬联众 603825	-	-	董事、高管换届选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ST中利 002309	-	-	破产重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	-

⁴ 指需要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制人发生变化)	
辽宁成大 600739	-	-	董事会换届选举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
成大生物 688739	-	-	控股股东董事会换届 选举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 监管动态

(一) 市场主体⁵监管动态

✦ 2025年2月，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陈东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1年9月1日，陈东持有江苏宝馨9,166,3368万股股份，占江苏宝馨总股本16.54%，系江苏宝馨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1年9月2日、2022年2月9日和2月10日，因股票质押业务逾期违约，陈东所持江苏宝馨股份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553.50万股、420万股、134万股，占江苏宝馨当时总股本的1.9990%。对于前述减持行为，陈东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陈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
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	东宝生物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以下问题：一、东宝生物在使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2024年1月19日至4月19日期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最高时点余额超过授权额度600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2024年3月20日至4月21日期间使用授权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产品到期时间超过董事会授权且未及时披露。二、东宝生物公告募投项目“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而项目在2023年4月30日至2024年9月仍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24年9月完成全线设备带料调试具备正式生产条件，实际投资进度与披露的投资计划存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⁵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东宝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监管函予以提示。</p>	
3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机电”）	<p>2021年12月20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披露公告称，江苏机电因被强制平仓拟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海伦哲股份。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江苏机电持有海伦哲股份10,301,300股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占海伦哲总股本的0.98%；2022年6月1日，海伦哲披露公告称，江苏机电因被强制平仓拟减持不超过1,600万股股份，2022年5月30日至6月8日期间，江苏机电持有海伦哲股份4,007,908股被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占海伦哲总股本的0.39%。</p> <p>江苏机电系海伦哲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两次被强制平仓减持海伦哲股份的行为，江苏机电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机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源股份”）、富乾乘、肖建波	<p>正源股份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57.69万元。其中，在存货减值测试中确定房地产可变现净值时，未对预估车位销售单价、预计资本化利息获取充分证据。富乾乘系正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建波系正源股份财务总监，二人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正源股份、富乾乘、肖建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5	四川聚兴建投实业有限公司（“聚兴建投”）及胡建平、张国荣	<p>聚兴建投作为公司债券“23聚兴01”的发行人，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间，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项目支出等用途，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胡建平</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系聚兴建投董事长，张国荣系聚兴建投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履职，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聚兴建投、胡建平、张国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控股”）、苏原	远大控股在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以下问题：一、远大控股在商誉减值测算时使用的基础数据不准确；二、公司对收益法下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不审慎，业绩预测数据依据不充分。苏原系远大控股的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职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远大控股、苏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
7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捷捷微”）、黄健、朱瑛、沈欣欣	2021年11月-2024年12月，捷捷微将募投项目设备购买款项从公司募集专户转入一般户，再从一般户支付供应商设备款，金额合计1.86亿元，导致捷捷微上述期间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不准确。黄健系总经理，朱瑛系财务总监，沈欣欣系时任财务总监，三人未能勤勉尽责履职，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捷捷微、黄健、朱瑛、沈欣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十二条
8	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链升科技”）、黄明良、杨革	链升科技2023年年报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会计科目列报不准确，主要是以下两方面：一、网络域名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二、对于部分存在免租期的产业园租赁业务，成本摊销有误。黄明良系链升科技董事长，杨革系链升科技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人未能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对上述错误负有责任。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链升科技、黄明良、杨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监管函予以提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四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
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洛凯机电”）、谈行、臧源渊	洛凯机电未及时针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洛凯机电2021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发生关联销售2,399.68万元，与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五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司发生关联采购 387.53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28%、0.53%。公司 2022 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销售 7,205.22 万元、425.73 万元、422.95 万元，与上海量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437.93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13%、0.54%、0.54%、0.55%。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才分别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谈行系洛凯机电董事长，臧源渊系洛凯机电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对上述信披不及时负有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洛凯机电、谈行和臧源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十二条
10	缪昌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p>缪昌文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期间买卖“博 22 转债”，其中累计买入 4,540 张，买入金额 455,946.43 元；累计卖出 52,550 张，卖出金额 5,460,990.39 元，构成短线交易。</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缪昌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1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李树朋、董长江、田亮、胡海华、贾开潜、盛卫宁、徐树林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亚星客车发生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李树朋作为时任董事长，董长江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田亮作为时任代行董事长职责人员、总经理，贾开潜作为时任总经理，盛卫宁、徐树林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亚星客车、李树朋、董长江、田亮、胡海华、贾开潜、盛卫宁、徐树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
1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ST	<p>*ST 工智对参股企业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工智”）、乔徽	会计核算不准确。湖州大直合伙协议约定，湖州大直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ST工智对湖州大直实缴比例为85.74%，但按照49.5%认缴比例确认对湖州大直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导致2019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ST工智于2024年4月30日就上述事项披露《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并完成了对2019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的更正。乔徽系时任董事长，未能勤勉忠实尽责，对前述会计差错及信披不及时负有责任。江苏证监局决定对*ST工智、乔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13	季千雅	季千雅于2024年5月17日起担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造）独立董事，季千雅的母亲李萍于2025年1月16日买入东方智造股票1,000股，买入成交金额4,930元；2025年1月17日卖出东方智造股票1,000股，卖出成交金额5,190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季千雅采用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1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富创精密”）、郑广文、张璇、杨爽、崔静、梁倩倩	富创精密自2023年2月与A公司发生交易购买产品，A公司实为富创精密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相关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郑广文系富创精密董事长，张璇系富创精密总经理，杨爽系时任财务总监，崔静系现任财务总监，梁倩倩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富创精密、郑广文、张璇、杨爽、崔静、梁倩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1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生科技”）、蒋生华、徐敏、范跃锋	华生科技于2023年12月至今实际开展外汇掉期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从事上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未建立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蒋生华系华生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敏系董事长秘书，范跃锋系财务负责人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华生科技、蒋生华、徐敏、范跃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生物 ”）、叶大林、叶星月	泰林生物存在部分募投项目产能不足、自建项目用地变更、对合资公司暂停投资的情况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叶大林系泰林生物时任董事长，叶星月系泰林生物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职，对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泰林生物、叶大林、叶星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五十二条
1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集团 ”）、彭耀辉	五洲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公司产品与机器人相关问题时，未充分完整揭示丝杠产品对业绩不形成影响、最终客户无法确定、以提供半成品为主等风险。公司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彭耀辉系五洲集团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五洲集团、彭耀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五洲集团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彭耀辉予以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3.2.1条、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5.3条、第7.5.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1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	亚光科技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共549.36万元，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违规情形，陈国华系亚光科技董事长，陈静波系总经理，吴超群系董事会秘书，罗宗举系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职履责，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浙江证监局对亚光科技、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
19	高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健作为依依卫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其配偶张娜的证券账户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5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依依卫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副经理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000 股，成交金额 267,644 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5,000 股，成交金额 275,500 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天津证监局决定对高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监管函予以提示。	款
20	邵如云	作为信元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邵如云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卖出信元股份股票 208,400 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信元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邵如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谷股份”）、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盈谷信晔”）、周凯平、徐慎莉	2024 年 9 月 30 日，盈谷股份控股股东盈谷信晔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3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45%。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盈谷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盈谷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补充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盈谷股份、盈谷信晔、周凯平、徐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2	刘洋	刘洋系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电源）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其配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买入天丰电源股票 1,000 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天丰电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3	河南恒茂创远	2024 年 11 月，创远科技披露回购股份方	《全国中小企业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远科技”）、赵章红、张样平	案，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87,303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87,303.00 元。2025 年 1 月，公司无充分正当事由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构成回购违规。董事长赵章红、董事会秘书张样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创远科技、赵章红及张样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4	傅开武、朱丽玲	2024 年 8 月 27 日，傅开武、朱丽玲作为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焊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归还其占用的资金 240 万元，承诺履行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威特焊材披露《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傅开武、朱丽玲将归还占用资金款项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承诺变更事项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傅开武、朱丽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5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吉通股份”）、宋中舟、宋春芳	2024 年 7 月，吉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中舟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7,299,056 股被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吉通股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补充披露。董事长赵中舟、董事会秘书宋春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吉通股份、赵中舟、宋春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2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燃气”）、尚智	水发燃气存在以下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2023 年 10 月 28 日，水发燃气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勇、李启明、 闫凤蕾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部分贸易类性质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减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1,627,517.22元、210,562,602.30元、443,942,736.08元、76,809,853.76元。尚智勇系水发燃气时任董事长，李启明系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凤蕾系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对公司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水发燃气、尚智勇、李启明、闫凤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
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	威龙葡萄酒在经营中存在下述违规问题：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二、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黄祖超系威龙葡萄酒时任董事长，孙砚田系总经理，郑琳琳系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威龙葡萄酒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承担主要责任。 山东证监局决定：1.对威龙葡萄酒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对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
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宇顺电子”）、嵇敏	宇顺电子存在部分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影响公司信披准确性的违规问题。其中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主要涵盖以下几方面： 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嵇敏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履职，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深圳证监局决定：1.对宇顺电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对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三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2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索菱实业”）、盛家	索菱实业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年报关联方往来数据披露不准确。盛家方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方	<p>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未能勤勉尽责履职，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索菱实业、盛家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款和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第六十条</p>
3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正股”）、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	<p>2024年11月16日，至正股份披露《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公告》显示，近日，至正股份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材料获悉，2020年4月11日，至正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与至正股份、原告潘某鹏三方签署《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为1,670.37万元，由至正股份向原告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后，侯海良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剩余部分未归还。原告将侯海良、至正股份诉至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93.87万元及利息16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截至目前，侯海良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终结，原告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至正股份对原告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同时，至正股份公告显示，上述事项未经至正股份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违规以公司名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侯海良作为时任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李现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公司公章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对公司违规担保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至正股份、侯海良、李现春和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一跨和第二款第十七项、第四十八和第五十九第三项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2.3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第10.2.6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至正股份、侯海良、李现春和章玮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精装”）、乔荣健、张安、毛爱军	<p>中天精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具体如下：未设置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个别募投项目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乔荣健系中天精装时任董事长、张安系时任总经理、毛爱军系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天精装、乔荣健、张安和毛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监管函予以提示。</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p>
32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朗科智能”）、陈静、钟红兵	<p>朗科智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导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陈静系朗科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红兵系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朗科智能、陈静和钟红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朗科智能、陈静和钟红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第五十二条</p>
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进电子”）、胡祖敏、汪大维、魏洪海、唐晓琳	<p>共进电子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二、收入核算未合理考虑销售退回影响；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规范；四、部分成本与费用混同；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不审慎；六、合同签署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薄弱。其在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胡祖敏系共进电子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汪大维系时任董事长，魏洪涛系总经理，唐晓琳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履职，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第三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深圳证监局决定:1.对共进电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对胡祖敏、汪大维、魏洪海、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减值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
34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碾磨”)、赵金斌	2015年6月以来,东方碾磨董事长赵金斌等共计14名股东持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共代46人持有公司98.3万股,其中赵金斌代18人持有公司53.25万股。直至2024年4月,东方碾磨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2015年6月至2024年4月,东方碾磨股权不明晰且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赵金斌系东方碾磨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问题负主要责任。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东方碾磨、赵金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35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易动力”)、陈晓济、袁晓雯、陈彬煌	易动力在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违规问题,具体如下: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及相关质押担保情况。陈晓济系易动力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2年7月兼任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彬煌系易动力总经理,袁晓雯系易动力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福建证监局对陈晓济、袁晓雯、陈彬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款第二项、第十六项、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四十五条
36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机械”)、闫子鹏、闫博	华泰机械在经营管理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二、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闫子鹏系华泰机械董事长,闫博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华泰机械、闫子鹏和闫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161号、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0 号、212 号) 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190 号、212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184 号、191 号) 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 第七十二条
37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江科技”)、张军、何朝晖、郭天意、孙光来、周乐午	2022 年 12 月, 左江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北中网芯与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昊天旭辉) 签订芯片销售合同, 以 1,261 万元的价格将 400 枚网络数据处理芯片 (以下简称案涉芯片) 销售至昊天旭辉并经昊天旭辉以 1,300 万元的价格将案涉芯片全部销售至北京市巨贤科技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巨贤科技)。上述业务活动由左江科技董事长张军女婿、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郭天意组织实施, 巨贤科技用于购买案涉芯片的资金主要由郭天意安排提供, 案涉芯片控制权并未实际转移至巨贤科技。2023 年 1 月, 成都北中网芯确认案涉芯片业务收入。左江科技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虚增营业收入 1,115.93 万元, 虚增利润 1,071.02 万元, 其中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77.33%、48.50%、33.09%, 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29.36%、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一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 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13.66%、8.24%，左江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张军系左江科技时任法定代表人，何朝晖系左江科技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北中网芯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光来系左江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乐午系左江科技时任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郭天意组织实施案涉业务活动，系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1.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2.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5 年市场禁入；3.对何朝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5 年市场禁入；4.对郭天意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5 年市场禁入；5.对孙光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6.对周乐午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的罚款。</p>	
38	徐炜、田炳信	<p>徐炜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炳信系腾信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腾信股份在经营期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固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二、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四、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徐炜、田炳信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法事实负有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1.对徐炜给予警告，并处以 1,100 万元的罚款；2.对田炳信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的罚款。</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39	张国希、徐正栋、卫炜、陆彦、项曦彪、张旭钦、余建、管旭东、宋围财、丁振斌、陈恺、胥	<p>2022 年 9 月 29 日，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公告原实际控制人余某明 2022 年拟转让黄山胶囊控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上述事项构成内幕信息。徐正栋作为收购方之一是内幕信息</p>	<p>《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国栋	<p>知情人。徐正栋和卫炜联络接触频繁，内幕信息公开前，徐正栋告知卫炜上述收购事项，卫炜将徐正栋收购黄山胶囊消息告诉管旭东。管旭东在2022年8月15日至26日期间将上述内幕信息告知宋围财、余建、丁振斌、陈恺等多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管旭东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累计买入“黄山胶囊”926,000股，共7,445,245.00元。使用“狄某仙”账户累计买入1,548,507股，共12,511,860.32元。使用“杨某灵”账户累计买入134,000股，共1,079,000.00元。共获利2,085,760.39元。张国希获知内幕信息后，即在当天买入“黄山胶囊”，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交易，合计买入3.97万股，共33.29万元，亏损12,646.80元。陆彦于2022年8月24日首次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5.26万股，共42.11万元，亏损53,070.42元。2022年8月25日，项曦彪使用本人及妻子账户首次买入“黄山胶囊”23.63万元，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交易，累计买入298,700股，交易金额295,620.00元，并在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亏损45,444.89元。2022年8月23日，张旭钦开始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10.82万股，共87.78万元，获利86,957.65元。2022年8月22日获悉内幕信息后，余建即开始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5.68万股，共46.20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57,381.30元。2022年8月15日，宋围财从管旭东处获悉了内幕信息，之后开始交易“黄山胶囊”，合计买入7.81万股，共64.25万元。盈利64,199.50元。2022年8月22日获悉内幕信息后，丁振斌卖出持有的其他股票，并转入股票账户30万元，将卖出股票与新转入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黄山胶囊”共65.09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123,189.24元。陈恺于2022年8月23日首次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5万股，共41.09万元。内幕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盈利 47,456.85 元。胥国栋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首次买入“黄山胶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 14.15 万股，共 114.26 万元，获利 92,547.47 元。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徐正栋、张国希、卫炜、陆彦、项曦彪分别处以 500,000 元罚款；2.没收张旭钦违法所得 86,957.65 元，并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的罚款；3.没收管旭东违法所得 2,085,760.39 元，并处以 10,428,801.95 元罚款；4.没收余建违法所得 57,381.30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5.没收宋围财违法所得 64,199.50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6.没收丁振斌违法所得 123,189.24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7.没收陈恺违法所得 47,456.85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8.没收胥国栋违法所得 92,547.47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4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T 华微）、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盛）、夏增文、曾涛、陈笑蕊、赵东军、王晓林、孙铖、于胜东、朱晓丽、李大沛、佟成生、姜永恒、聂嘉宏	*ST 华微、上海鹏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ST 华微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ST 华微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三、*ST 华微 2019 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上海鹏盛作为 *ST 华微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 *ST 华微向其及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组织、指使 *ST 华微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海鹏盛时任财务总监陈笑蕊是上海鹏盛前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上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是上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时，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姜永恒是公司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ST 华微时任董事长夏增文，*ST 华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时任财务总监陈笑蕊，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曾涛、夏增文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年内不接受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p> <p>吉林证监局决定：1.对*ST 华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2.对上海鹏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的罚款；3.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4.对赵东军、王晓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5.对于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6.对孙铖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7.对朱晓丽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8.对陈笑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9.对李大沛、佟成生、姜永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10.对聂嘉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p>	<p>号-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3.1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p>
4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T 天成”）、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	*ST 天成和银河集团在业务上有以下违规行为：一、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二、多期定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潘琦未能维护公司独立性，致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损害了公司利益，至今未归还款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还导致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潘琦、王国生	<p>公司存在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ST 天成、银河集团、潘琦和王国生予以公开谴责。</p>	<p>条、第 2.5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第 13.2.1 条、第 13.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42	陈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p>2024 年 2 月 8 日，永悦科技披露《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陈翔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8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述主体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1 个月，遇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的相应顺延。9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称，截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 7.95 万元。前述主体增持金额未能达到原定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增持计划完成率为 3.18%。</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陈翔予以公开谴责。</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7.7.5 条、第 13.2.1 条、第 13.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p>
4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集团”），吴洁，吕建波，刘冬平	<p>阳光集团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了 19 阳集 01、19 阳集 02、19 阳集 03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6.2 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吴洁作为阳光集团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建波作为阳光集团时任总经理,刘冬平作为阳光集团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阳光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阳光集团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阳光集团、吴洁、吕建波和刘冬平予以公开谴责。</p>	第 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2.2.2 条、第 3.1.1 条、第 8.3 条
44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坤伟业 ”)、张志龙、陈西	<p>鸿坤伟业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了 18 鸿坤 01、19 鸿坤 01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张志龙作为鸿坤伟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西作为鸿坤伟业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鸿坤伟业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鸿坤伟业、张志龙和陈西予以公开谴责。</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2.2.2 条、第 3.1.1 条、第 8.3 条
45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当代投资 ”),艾路明、李松林	<p>当代投资于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了 20 科技 01、20 科技 02、20 科技 03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代投资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艾路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松林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当代投资、艾路明和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2.2.2 条、第 3.1.1 条、第 8.3 条
46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艾路明、李松林	<p>当代集团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发行了 17 当代 01、18 当代 02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海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艾路明作为当代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松林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当代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当代集团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当代集团、艾路明和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p>	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第2.2.2条、第3.1.1条、第8.3条
47	郭洪斌	<p>郭洪斌系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任副董事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信息披露违规;二、短线交易。</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郭洪斌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3.1.8条第一款、第16.2条、第16.3条
48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元生物”)董事会、聂在建、程保华、于俊玲	<p>2022年11月,三元生物对外投资6000万元持有山东沛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学生物)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23年末,三元生物采用收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以下问题: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净经营资产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选取依据不充分;二、部分指标选取不恰当;三、三元生物在计算最终可收回金额时,未考虑所持沛学生物股权比例。董事长聂在建、总经理程保华、财务总监于俊玲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决定对三元生物董事会、聂在建、程保华、于俊玲发出监管函,予以提醒。</p>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1条
49	高光荣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董事长	<p>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2号(以下简称家族信托2号)中金财富证券账户交易“新易盛”由高光荣实际决策。2023年3月15日至4月11日,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2号账户、高光荣华泰证券账户合计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2%的“新易盛”股票,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0.42%,违法所得9,498,554.64元。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2号账户持有“新易盛”期间,未如实向新易盛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新易盛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披露的股东相关情况</p>	《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498,554.64元，并处以20,000,000元罚款；2.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0元罚款。	(2021)15号)第五十九条
50	陈冰壶、陈福榜	陈冰壶与查某系夫妻关系。查某不晚于2024年7月8日知悉内幕信息，2024年7月10日，陈冰壶通过微信向查某发送2020年以来聚和材料财务数据的截屏，随后双方微信语音沟通49分钟。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冰壶与陈福榜存在联络接触。陈福榜为陈冰壶父亲，陈冰壶为陈福榜独生子。陈冰壶、陈福榜知悉查某在聚和材料工作一事，查某告知陈冰壶不能交易“聚和材料”股票。陈冰壶曾主要操作“陈福榜”“林力”浙商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冰壶、陈福榜共同商定交易“聚和材料”，资金来自陈福榜和林某自有资金，陈福榜使用“陈福榜”“林力”浙商证券账户买入卖出“聚和材料”，陈冰壶登陆上述账户查看交易及盈利情况。“陈福榜”浙商证券账户于2024年7月15日买入“聚和材料”25,681股，买入金额645,568.62元；2024年7月18日，卖出25,681股，卖出金额674,395.01元。“林力”浙商证券账户于2024年7月15日买入“聚和材料”52,027股，买入金额1,327,657.81元；2024年7月17日至7月18日合计卖出52,027股，卖出金额1,354,898.61元。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聚和材料”77,708股，买入金额1,973,226.43元，卖出77,708股，卖出金额2,029,293.62元，经计算获利43,000元。 宁夏证监局决定没收陈冰壶、陈福榜违法所得43,000元，其中由陈冰壶承担21,500元、陈福榜承担21,500元；处以500,000元的罚款，其中由陈冰壶承担250,000元、陈福榜承担250,000元。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51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城投”）	<p>赣州城投在发行债券后，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二、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赣州城投予以书面警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4.1.2条、第7.2条、第7.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第3.4.3条、第8.3条</p>
52	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衡阳集团”）	<p>衡阳集团在发行债券后，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三、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衡阳集团予以书面警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4.1.2条、第7.2条、第7.3条</p>
53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岳阳交投”）	<p>岳阳交投在发行债券后，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三、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岳阳交投予以书面警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4.1.2条、第7.2条、第7.3条</p>
54	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州投控”）	<p>池州投控于2023年7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池州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2023年11月，池州投控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0.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6%。2024年3月，池州投控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决定对池州投控予以书面警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4.1.2条、第7.2条、第7.3条</p>
55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昆工科技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主要是因如下问题：一、在整体销售合同模式下，</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公司（“昆工科技”）、郭忠诚、朱承亮	分批发货的部分收入未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二、个别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准确。三、个别存货跌价准备冲回依据不充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不准确。上述问题导致昆工科技2023年年报共多计利润总额127.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61.66%。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忠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承亮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昆工科技、郭忠诚、朱承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行)》第1.5条、第6.1.2条、第11.5条、第11.6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56	宋定中 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约克动漫”）实际控制人	宋定中为股东李某代持股份。股份代持事项始于2015年3月31日。2016年7月5日，李某、宋定中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后经李某出售股份支付对价及权益分派等事项，宋定中未将上述代持事项告知公司。截至目前，宋定中代李某持有约克动漫股份829,400股。2023年1月13日，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股份代持后，约克动漫及时披露《关于股东涉嫌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宋定中通报批评的处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57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便利”）、余增云、蔡立斌、马迅	酒便利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资金占用违规；二、同业竞争违规；三、关联交易违规。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占用公司资金，董事长、总经理蔡立斌作为挂牌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迅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酒便利、余增云、蔡立斌、马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河南证监局决定对酒便利、余增云、蔡立斌、马迅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引第4号-关联交易》 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6.2条、第6.3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p>
58	<p>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p>	<p>国网英大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下述违规行为： 一、公司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公司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国网英大予以通报批评。</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2.1.6条、第13.2.1条、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59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泰盛实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鹰控股”）控股股东	<p>2024年6月24日，山鹰控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山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泰盛实业拟以不高于每张面值的价格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山鹰转债”持有至到期，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公告，“山鹰转债”于2024年11月21日到期兑付并摘牌，经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1日，泰盛实业未增持“山鹰转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山鹰转债”仅有11个交易日成交最低价格低于面值。</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泰盛实业予以通报批评。</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第7.7.5条、第13.2.1条、第13.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p>
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	<p>山河智能2020年至2022年度预计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谨慎、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等问题。2024年9月14日，山河智能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包括：2020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多计7,168.14万元、4,048.63万元、2,980.22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6%、6.11%、5.28%；2021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多计1,324.99万元、1,166.13万元，占调整前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66%；2021年末货币资金多计6.04亿元，占调整前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35%；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少计7,168.14万元、6,273.60万元、4,911.33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8%、4.77%、4.32%；2023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少计1,694.53万元、1,440.35万元，占调整前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07%、40.48%。山河智能时任董事长何清华、时任执行总经理夏志宏、时任财务</p>	<p>《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13.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3.5条</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总监熊道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山河智能、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61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木隆投资”）、夏鸿斌	<p>2017年4月8日，因受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股份，万木隆投资经金洲管道披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孙进峰持有万木隆投资15%的股权，封堃持有万木隆投资15%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万木隆投资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017年4月1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万木隆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1366%，2017年12月18日，因增持金洲管道股份，万木隆投资经金洲管道披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孙进峰持有万木隆投资30%股权，封堃持有万木隆投资30%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万木隆投资4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017年4月1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万木隆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128%。2018年6月29日，因再次增持金洲管道股份，万木隆投资经金洲管道披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孙进峰持有万木隆投资30%股权，封堃持有万木隆投资30%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万木隆投资4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017年4月1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万木隆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0.1281%。2023年1月18日，因转让金洲</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三款，2019《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管道股份，万木隆投资经金洲管道披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木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孙进峰、封堃、李巧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晨咒（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等人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万木隆投资股权的情况，万木隆投资在上述4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夏鸿斌系万木隆实际控制人。</p> <p>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1.对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2.对夏鸿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p>	
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兴能源”）、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	<p>2009年12月10日，远兴能源等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远兴能源向中煤能源转让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份。之后协议各方根据约定按持股比例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远兴能源持有蒙大矿业34%股份，同时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p> <p>2020年12月21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蒙大矿业请求以乌审旗国资公司2016年的追溯性评估报告为依据，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1.06亿元，诉讼标的金额占远兴能源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2021年11月17日，乌审旗国资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蒙大矿业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p>	<p>《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让价款差价 22.23 亿元，占远兴能源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5%。基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远兴能源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远兴能源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才首次披露。</p> <p>远兴能源时任董事长宋为免，总经理孙朝晖，副总经理兼董秘寄玉虎，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参与审议远兴能源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1.对远兴能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2.对宋为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3.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p>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3	丰岳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实业”）持股 5% 以上股东	<p>丰岳系大丰实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因主动减持、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89% 减少至 8.56%，累计减少持股比例 5.33%，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 时，未依法停止交易，仍继续减持公司股份。</p> <p>宁波证监局决定对丰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64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天传媒”）	<p>紫天传媒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拒不配合监管及检查、调查工作；二、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p> <p>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紫天传媒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二) 中介机构⁶监管动态

2025年2月，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孚利”）、何阳阳、蔡强	博孚利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的情形。 何阳阳作为博孚利时任总经理，蔡强作为公司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未能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博孚利、何阳阳和蔡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陈宣、冯芮	银信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银信及签字注册评估师陈宣、冯锐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未确定恰当的评估对象；二、对收益预测资料核查验证不到位；三、营运资金和折现率测算方法不恰当。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银信、陈宣和冯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所”）、祝芹敏、何人玉	天健所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祝芹敏、何人玉为国城矿业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天健所及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如下：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底稿的编制、归档有误；五、在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形下，发表无保留意见。 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天健所、祝芹敏和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22年）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年）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第四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

⁶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 12 月)第二十二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 年) 第九條、第十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2 月) 第三條、第四條和第八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第十二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p>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所”)、田华、姜波、庄继宁	<p>立信所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提供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田华、姜波为南卫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继宁、姜波为南卫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立信所及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如下: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短期借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立信所、田华、姜波、和庄继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 第十五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 第十三條、《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2010 年) 第十八條和第三十五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 第十三條和第三十三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 第十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
5	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之昇”)	<p>鼎之昇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下述违规事实:一、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三、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方面的记录。</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鼎之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
6	梁嘉宇	<p>梁嘉宇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在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信)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不合格投资者提供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二是使用夸大表述宣传私募基金产品。</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梁嘉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一款(一)、(四)项
7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华永明”)、顾兆翔、林亚隽、李峰、吴德明、尹东文、董知	<p>安华永明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以及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其中,吴德明、尹东文为万通发展2023年度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兆翔、林亚隽为雪榕生物年度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峰和董知分别为彤程新材和金龙鱼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上述审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十三条、《中国注册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安华永明和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不合规行为：一、在彤程新材和金龙鱼项目中：安华永明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业人员遵守独立性相关规定，2名审计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承做期间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二、在万通发展项目中：1.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的审计程序不到位；2.对外投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3.资产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4.沟通和归档程序不到位；三、在雪榕生物项目中：1.固定资产减值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2.未准确评价2022年固定资产会计政策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安华永明、顾兆翔、林亚隽、李峰、吴德明、尹东文和董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p>
8	北京枫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枫瑞”）	<p>枫瑞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枫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三十七条</p>
9	渤海证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渤海北京广顺北营业部”）	<p>渤海北京广顺北营业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合规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私自销售私募产品、未按内部制度对员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进行追责。</p>	<p>《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号）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渤海北京广顺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条、第六条(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所”)、朴仁花、刘生刚	<p>大华所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朴仁花和刘生刚系百利科技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大华及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大华、朴仁花和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平安证券浙江分”)、韩冰清	<p>韩冰清系平安证券浙江分的工作人员,其在平安证券浙江分的从业期间,存在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和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形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违规操作。平安证券浙江分未尽到监管责任,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待完善。</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和韩冰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和第三十七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
12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核聚”)、江平	<p>杭州核聚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委托没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和客户管理;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且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未完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部分基金产品未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评估。江平系杭州核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应对公司勤勉尽</p>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八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责，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杭州核聚和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李凯利、金伟杰、王姬文、程强、杨益波、张家华、江娟、王绍武、倪国君、宋晨、陈素素、崔文正、韩熙、吴慧、李新葵、贺胜、李联、苏醒、刘江杰、陈蔡建、尉建清、骆圆圆、吴珊珊、李剑、袁立春	天健所和相关人员在开展审计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内部治理：1.合伙人委派、轮换等部分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不到位；2.人事、财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未充分实施一体化管理；二、质量控制体系：1.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2.部分项目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程序存在缺陷；3.部分项目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不规范；4.高风险项目连续承接管理不规范；5.质控人员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可能存在不利影响；6.部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不到位；7.业务咨询底稿记录不完善；8.部分审计档案归档存在缺陷；9.部分项目审计底稿超期归档。三、独立性管理：1.个别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轮换；2.个别员工未签署独立性声明；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4.个别合伙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员工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5.同一品牌公司管理不规范，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四、项目执业质量：（一）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项目：1.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2.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项目：1.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研发费用审计证据不充分；3.预付款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环保服务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项目：1.收入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项目：1.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收入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5.未关注到财务报表附注中信息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2022）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2010）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2020）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22）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不准确；6.其他问题。（五）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项目：1.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2.股份支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原材料采购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4.未对内部劳务成本在项目分摊的准确性执行审计程序；5.毛利率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项目：1.内部控制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2.未对贸易业务商业实质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3.收入确认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其他收入与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存货与成本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6.个别公司相关实质性查询执行不到位；7.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实质性查询执行不到位；9.期间费用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10.长期资产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11.业务复核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七）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1.风险评估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2.内部控制测试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3.物流版块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4.化学版块相关实质程序执行不到位；5.货币资金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6.境外业务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7.长期资产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八）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项目：1.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程序不到位；2.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7.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8.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9.业务复核相关规定执行不到位。</p> <p>李凯利、金伟杰、王姬文、程强、杨益波、张家华对各自买卖股票行为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江娟、王绍武作为帕瓦股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帕瓦股份项目相关</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第八条和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22）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第五条和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22）》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22）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第十六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倪国君、宋晨作为浙富控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富控股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陈素素、崔文正、韩熙、吴慧作为维康药业项目相关年份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维康药业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李新葵、贺胜作为岳阳林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岳阳林纸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李联、苏醒作为盛视科技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视科技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刘江杰、陈蔡建作为万向钱潮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向钱潮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尉建清、骆圆圆、吴珊作为传化智联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传化智联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李剑、袁立春作为东杰智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杰智能项目相关问题应承担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天健、李凯利、金伟杰、王姬文、程强、杨益波、张家华、江娟、王绍武、倪国君、宋晨、陈素素、崔文正、韩熙、吴慧、李新葵、贺胜、李联、苏醒、刘江杰、陈蔡建、尉建清、骆圆圆、吴珊、李剑、袁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p>中泰证券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二、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三、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p> <p>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八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	中天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问题:一、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二、个别人员存在违规兼职情况;三、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中天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令第19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6	周敏	周敏在明知投资者账户存在违规出借的情形下,仍多次在账户所有人与账户实际使用人之间传递信息和资金,并协助他人向调查部门提供不实证据。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周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天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十八条
17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纪元期货”)	新纪元期货于2024年12月24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新纪元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18	上海隽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隽赐”)	上海隽赐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隽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19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戊戌”)	上海戊戌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够充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戊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
20	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豪”)	上海亚豪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谨慎勤勉;二、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三、未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亚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21	高扬	高扬系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业期间，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违规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高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中证协发(2019)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22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益盟股份”)、黄飞	黄飞系益盟股份的从业人员，从业期间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但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违规情形。益盟股份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违规问题并予以处理。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益盟股份、黄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三十二条
2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所”)、黄元华、万金花	中审华所承接并开展了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业务，黄元华、万金花系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中审华所和相关人员的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的事实：一、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充分关注公司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并做出必要的审计调整；三、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五、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部决定对中审华所、黄元华和万金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十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二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第1.7条和第6.1条
2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申港证券陕	申港证券陕西分在办理新三板开户业务时未勤勉尽责，审慎核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西分”)	陕西证监局决定对申港证券陕西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时, 未说明原因, 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 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 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观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1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 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6	深圳前海中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中丰”)	前海中丰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深圳证监局对前海中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 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 第三十三条
27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乐知”)、王方、王新亮	济南乐知在管理新动能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过程中, 未谨慎开展基金宣传推介, 未能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王方系济南乐知的总经理, 王新亮系济南乐知的合规风控负责人, 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山东证监局对济南乐知、王方、王新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 第四条和第三十三条
2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及李建树、喻俊	中审众环承接并执行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李建树、喻俊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对审计报告负有责任。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不合规情形: 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二、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对中审众环、李建树及喻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第九条、第二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十六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第九条、第十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分析程序》(2010)第五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1月)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
2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黄峰、李智勇	中兴财光华承接并执行了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黄峰、李智勇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负有责任。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不合规情形:一、对合并过程的审计查询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审计抽样执行不到位;五、会计师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中未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黄峰、李智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
30	深圳前海泽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泽辉”)、宋京月	前海泽辉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公司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宋京月负责上述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 深圳证监局对前海泽辉、宋京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31	深圳市珠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深圳珠投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限公司(“深圳珠投”)	义务的情形。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珠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一款和第三十三条
32	深圳瀚墨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瀚墨”)、张波	深圳瀚墨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向外部人员让渡私募基金部分投资管理权限,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部分基金投资、资产负债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三、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张波负责深圳瀚墨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瀚墨、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33	海南汇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汇晟”)、鞠宏飞、周杨、冯群、张红萍	海南汇晟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二、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三、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鞠宏飞系海南汇晟的副总经理,冯群系合规风控负责人,周杨系总经理,张红萍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深圳证监局对海南汇晟、鞠宏飞、周杨、张红萍、冯群采取公开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71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34	吴剑,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联期货浙江分”)负责人	吴剑在担任华联期货浙江分负责人期间,私下为他人的配资活动提供便利。 浙江证监局认定吴剑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 第 202 号) 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2 号) 第四条的规定。
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所”)、华毅鸿、崔霞霖、唐国骏、黄亮	立信所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2023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2023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华毅鸿、崔霞霖系迈克生物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第九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亮系富创精密的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所及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迈克生物项目：一、风险评估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审计底稿编制不充分不完整；五、形成审计意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富创精密项目：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审计程序，未识别A公司与富创精密构成关联关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立信所、华毅鸿和崔霞霖、唐国骏和黄亮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22年12月)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12月)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1月)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p>
36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和合期货”)、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合资管”)、上海益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衡”)、深圳市御金中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和合期货在经营中存在下述违规问题：一、林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上海益衡、李敏玮持有和合期货股权；二、和合期货未按规定履行对子公司和合资管的管理职责，和合资管内部控制不完善；三、和合期货、和合资管、上海益衡和深圳御金中坤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且报送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四、山西吉达非法干预和合期货经营管理活动。</p> <p>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和合期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10万元罚款，吊销期货</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六十六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八项、《期货和衍生品</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司(“深圳御金中坤”)、山西吉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吉达”)、林强、王景贵、喻雷、刘晓洁、李敏玮、谢静、刘岩易、朱彩虹、温吉富、王泓量、曹伟、张振杰、王俊杰	业务许可证;对和合资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3万元罚款;对上海益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深圳御金中坤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323万元罚款;对王景贵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喻雷给予警告,并处以48万元罚款;对刘晓洁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对李敏玮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谢静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刘岩易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朱彩虹给予警告,并处以23万元罚款;对温吉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王泓量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曹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张振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王俊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37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泰所”)、田梦璐	北京亚泰所为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提供服务,田梦璐系北京亚太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紫天科技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场检查期间田梦璐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监管谈话,不组织、推诿提供福建证监局指定报送文件资料,拒绝配合现场检查工作,拒不执行有关监管措施决定。 福建证监局决定:1.对北京亚泰所责令改正,处以一百万元罚款;2.对田梦璐责令改正,处以六十万罚款。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85号)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
38	蔡雨洋	蔡雨洋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系证券从业人员。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蔡雨洋私下接受客户张某琼委托,通过尾号为5090的手机操作张某琼在华西证券四川互联网证券分公司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证券买卖成交笔数844笔、成交金额1,880.50万元。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蔡雨洋私下接受客户张某琼委托,通过尾号为5090的手机操作张某琼在联储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第二款、第二百一十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证券成都洗面桥街营业部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证券买卖成交笔数 458 笔，成交金额 924.15 万元。张某琼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源于本人，蔡雨洋无违法所得。</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蔡雨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p>	
3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所”）、骆竞、吕丛平	<p>天衡所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2016-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提供服务，骆竞、吕丛平系中利集团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天衡所及相关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天衡所出具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6-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天衡所责令改正，没收其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14,858,490.57 元，并处以 29,650,000.00 元罚款。</p> <p>2.对骆竞、吕丛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 13 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2 月）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10 年修订）第五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p>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张锐、张瑞生	<p>渤海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开展业务的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渤海证券担任相关项目财务顾问收到并确认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66,037.74 元（扣除增值税）。渤海证券在开展财务顾问核查工作中，存在对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未勤勉尽责的情况，导致所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虚假记载。</p> <p>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渤海证券责令改</p>	<p>《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4 元，并处以 1,698,113.22 元罚款；2.对张锐、张瑞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41	广东弈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弈鸣”）、朱阳	广东弈鸣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交易工作；二、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三、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四、对部分私募基金的风险评级不恰当。朱阳作为广东弈鸣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弈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朱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三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第 202 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42	杭州顶点财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顶点财经”）	顶点财经在经营管理的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部分营销人员冒用他人信息为客户提供服务；二、营销服务过程中存在暗示收益、对历史业绩夸大、误导性宣传且缺乏风险提示的情形；三、部分提供投资建议人员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四、直播业务合规管控不到位；五、未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六、合规管理与内控机制不健全。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顶点财经采取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以及《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43	内蒙古冬瓜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冬瓜”）	内蒙古冬瓜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二、未建立有效的档案管理机制，未按要求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三、未按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严格开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认等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四、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存在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行为；五、未真实、准确、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第八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完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内蒙古冬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条第一款
44	内蒙古中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实”）	内蒙古中实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二、未按要求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三、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四、未真实、准确、完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五、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其他业务。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内蒙古中实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45	内蒙古光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光锋”）、贺沁铭	内蒙古光锋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三、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贺沁铭系内蒙古光锋时任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内蒙古光锋、贺沁铭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
46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盛股”）、白云飞	内蒙古盛股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内部管理有效性不足，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二、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宣传销售、适当性管理、投后管理等方面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白云飞系内蒙古盛股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内蒙古盛股、白云飞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
47	北京厚德星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德星云”）	厚德星云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未就关联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第三十三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厚德星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建行镇江分行 ”）	建行镇江分行的个别员工于2008年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为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并使用该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建行镇江分行对上述违规情形未尽到检查和监督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建行镇江分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号）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
49	广东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朴度 ”）	广东朴度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信息；三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文件；四是未制定产品风险评级制度，未制定基金产品等级具体划分方法；五是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朴度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0号，经证监会令177号、第20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6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50	广州凯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凯瑞 ”）	广州凯瑞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未按规定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三是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不恰当；四是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凯瑞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0号，经证监会令177号、第202号修正）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51	湖南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赛伯乐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发行成立的基金产品“湖州赛福股权投资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湖南赛伯乐”)	<p>企业(有限合伙)”未到中基协进行备案;二、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信息不准确,登记备案的实际控制人、办公地址和从业人员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四、内控管理不规范,总经理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后,岗位一直处于空缺状态,存在风险隐患。</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赛伯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五条和第三十三条</p>
52	居里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居里投资”)	<p>居里投资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公司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部分产品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的情形;三是未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四是未取得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未对个别投资者提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五是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六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七是个别产品存在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不同投资者的情形。</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居里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第202号修正)第三条、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p>
5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p>民生证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债券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及时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p> <p>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p>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2018)6号)第三条、第六十一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5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个别公司债券项目合规内控把关不严,存在差错及立项不规范问题;二、个别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勤勉尽责不够。未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三、个别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三条。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55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通沛”)	珠海通沛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为单一项目设立多只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限制;二、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利息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合伙企业账户。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珠海通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56	上海九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九方云”)	上海九方云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九方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

序号	涉及中介机构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云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57	上海益学智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益学智迅”）	益学智迅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个别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不够健全；三、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四、个别营销宣传内容未有效保存。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益学智迅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
58	上海证券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通”）	上海证券通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部分营销宣传内容中存在误导性表述及承诺保证收益内容；二、对营销话术、素材的审核及管理存在不足，对员工展业方式的管理存在不足。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证券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
59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在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执业中存在访谈记录要素不全、部分项目外部支持评分依据不严谨或缺乏客观依据、个别项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核查论述不充分、对个别受评对象的重大负面舆情未能落实风险核查并及时发起跟踪评级、个别项目上调评级理由不充分、个别项目评级模型定性指标调整依据不足等问题。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证鹏元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资本市场⁷

一. 新增申报企业⁸

(一) H股架构

† 2025年2月，新增IPO申报11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1	白鸽在线（厦门）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	中国领先的场景险数字化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利用场景险作为工具，通过提供创新及科技赋能的风险管理金融服务、智能营销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 TPA 服务（第三方管理服务）获得收入。	香港/主板
2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制造业	作为拥有全国的销售网络及认可品牌的中国珠宝公司，集珠宝产品的开发设计、采购供应、加盟、品牌运营为一体，通过全面的零售店网络和线上线下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优质珠宝产品组合，主要包括黄金珠宝和钻石镶嵌珠宝。	香港/主板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乘用车公司，业务涵盖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多样化且不断扩展的乘用车产品组合，包括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还设计、开发和制造主要用于乘用车的发动机、传动系统和底盘。	香港/主板
4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专注于电容器薄膜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用于薄膜电容器的电容器薄膜产品，具备自主设计及开发电容器基膜生产线的的能力。	香港/主板
5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制造业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装备平台型企业，为众多新兴、高端制造产业提供	香港/主板

⁷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限于在中国境内有业务运营的企业（即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2）限于IPO的情况，不包括IPO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⁸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H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极具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装备和解决方案，广泛分布于全球范围内的锂电池、光伏电池及 3C 电子产品制造、氢能及燃料电池生产、智能物流、汽车生产及激光精密加工等多元应用。	
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为全球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高品质碳化硅衬底的研发与产业化，为新能源与 AI 两大产业提供核心支撑，赋能未来科技革命。公司的碳化硅衬底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AI 数据中心、光伏系统、AI 眼镜、轨道交通、电网、家电及先进通信基站等领域。	香港/主板
7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思格新能源为家庭和企业开发及提供创新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公司的旗舰产品 SigenStor 采用模块化、可堆栈产品设计，将光伏逆变器、直流充电模块、储能变流器 (PCS)、储能电池和能源管理系统 (EMS) 无缝融合一体。	香港/主板
8	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作为一家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力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治疗病毒感染、肿瘤及心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物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	香港/主板
9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一家全球领先的食物级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产商。	香港/主板
10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一家专注于预制金属建筑解决方案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为各行业的建筑项目提供优质产品和安全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推动移动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化石能源替代，并通过电动化和智能化实现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	香港/主板

(二) 红筹架构

✎ 2025年2月，新增IPO申报5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拟上市地
1	沪鸽口腔 (Huge Dental Limited)	医疗器械制造业	中国国内厂商中领先的口腔材料公司之一，提供涵盖口腔临床类产品、口腔技工类产品及口腔数字化产品的多元化产品组合，适用于牙科核心专业领域的多种应用场景。	香港/主板
2	星邦互娱 (UNI-STAR INTERACTIVE HOLDING LIMITED)	游戏业	中国领先的集开发、发行及运营能力于一体的移动游戏公司，也是小游戏领域的先驱，主要专注于RPG游戏，并将游戏品类扩展到SLG、卡牌游戏等多种类型。	香港/主板
3	映恩生物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医药制造业	作为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的全球领跑者，致力于为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患者研发新一代ADC创新药物。	香港/主板
4	博车网 (Boche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技术服务业	作为中国最大的事故车拍卖平台，凭借公司的估价基础设施，迭加在数据方面的深度洞见及数字化能力，以及在拍卖中采用在线拍卖与线下拍卖的整合方式，有效连接上游事故车车源方(主要是保险公司)与下游事故车买家(主要是认证修理厂及持证汽车拆解厂)。	香港/主板
5	群核科技 (Manycore Tech Inc)	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Manycore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颠覆性的设计和可视化云平台，以人工智能(AI)技术和专用图形处理单元(GPU)集群驱动。在公司的平台上打造的设计可转化为可生产图纸，从而进行自动化和准确的生产流程。	香港/主板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⁹

⁹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 2025年2月，17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优蓝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优蓝国际）	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耕蓝领人才市场，于2014年推出了在线招聘网站优蓝网、2015年推出优蓝招聘APP、2018年推出微信小程序。公司为蓝领人才提供全面的终身服务，包括职业教育服务、人才招聘服务、雇员管理服务、市场服务。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请说明：（1）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香港优服对上海优尔蓝增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3）优蓝香港收购上海优尔蓝，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4）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所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方面监管程序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5）香港优服股东以香港优服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股份，以及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情况；（6）列表说明上海优尔蓝外翻前股东和发行人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对应情况。</p> <p>二、关于境内运营实体，（1）部分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涉及市场调查、物业管理，请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经营，如已开展，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关资质；（2）部分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存在未决诉讼，请说明相关未决诉讼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三、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1）境内运营实体涉及的收集及储存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外传输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说明上市前后信息数据保护的安排或措施；（2）境内运营实体实际从事的电信业务是否超出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p> <p>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1）列表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职务、授予股数、入股价格；（2）请说明刘新水的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的对比情况，并说明其作为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合规性；（3）请就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合规性意见。</p>
2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研发智慧城市的建设技术，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	<p>一、关于业务经营，请说明：（1）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是，请说明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其他房地产业务占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及业务合规性；（2）你公</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术来推动智能城市方案服务以及物业及小区生活服务的发展。	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并说明具体运营情况；(3)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的详细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 A 股上市计划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联和氢能环球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业务涵盖了氢能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公司从事氢能的生产和储存,提供高效、安全的氢气供应;同时还致力于氢能的运输和物流,确保氢能从生产地到使用地的安全高效运输。	一、请你公司说明股权架构设立的合规性。(1)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境内自然人、境内机构在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监管程序方面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境内主要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3)浙江联和氢能收购上海翼迅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源嘉创(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华东联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支付情况、税费依法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穿透后的相关信息。 二、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合规运营情况。(1)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氢燃料电池叉车生产,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许可;(2)翼迅创能(嘉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前述公司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资质,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领域;(3)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及储存的数据信息类型、规模、来源、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向第三方、向境外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4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服务业	作为一家华中地区领先的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公司以小区为中心的口腔医疗	一、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护理为特色,专注于在客户家门口提供温暖、便捷且可负担的服务。	三、请说明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 A 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专注研发、生产及推广高品质药物的创新型国际化制药企业,聚焦抗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进行新药研发,是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制药龙头企业之一。	请补充说明: 一、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外资禁止领域业务,即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二、备案报告显示,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调查等外资禁止或限制领域,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持有的牌照和资质情况,如果未实际开展且未持有相关牌照资质,请说明经营范围包括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6	巨龙在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巨龙控股)	建筑业	专门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消防联动系统集成、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及大型工程的装饰、幕墙、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北京君信源公司及巨龙在线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北京君信源公司收购巨龙在线公司 99% 股权过程中,请说明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支付手段及支付期限,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具体情况。 二、关于历史沿革。(1)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北京汇聚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巨龙在线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结合北京汇聚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说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初以来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三、关于运营实体。根据招股说明书,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工程项目的承包、运营维护及智能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系统的设备和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分包工程项目的情形。请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相关业务公司（即参与工程招投标、签署合同的主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最近三年该等公司的具体业务、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最近三年巨龙在线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以巨龙在线公司为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而未将上述工程建设相关业务公司纳入本次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四、关于业务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业务包括向市政公用事业单位，如机场、大学及医院提供安全、访客管理等智能工程系统服务。请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所涉及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等其他重要领域，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p> <p>五、关于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请说明公司开发/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产品情况（如有），收集和存储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及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7	勤惠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主要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卡车和火车车厢的零部件和配件。	<p>一、关于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1）请补充关于境外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商投资等监管程序方面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说明是否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2）请说明你公司取得境内运营实体股权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是否满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p> <p>二、关于发行方案。请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未行使及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预计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应比例。</p>
8	青民数科技公司	保险业	作为一家汽车保险服务商，主要为保险行业的企	<p>一、关于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请说明：（1）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涉及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与青民技术在股东及股东持股比</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业客户(主要是中国的车险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保险公司)提供全面的业务解决方案。	<p>例方面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及应对措施;(3)提交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管理关系,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青民技术第十次股权转让、青民数科第十次股权转让、青民上海第二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p> <p>二、关于规范运作,请说明境内运营实体运营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网页等产品情况,涉及的收集及储存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外传输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并说明上市前后信息数据保护的安排或措施。</p>
9	上海新骏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威美控股)	服装业	国服装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纱线产品和成衣。该公司在服装供应链上提供全套服务,包括市场趋势分析,产品设计和开发,原材料采购。	<p>一、前次备案通知书出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况及原因。</p> <p>二、前次备案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p>
10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作为是一家综合性制药公司,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专注于创新药,亦涉及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和生物	<p>一、请说明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p> <p>二、请说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你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控制权和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p> <p>三、请说明你公司3家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类似药, 战略性地专注于感染、慢病及肿瘤等治疗领域。	<p>四、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用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调查、物联网技术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和广告经营等, 请说明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并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及运营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 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有, 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1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服务业	深耕全球 CCUS (碳捕集、利用及封存) 行业, 致力于推进中国实现双碳目标, 帮助全球应对气候变化, 以及为全球提供绿色、经济及优质的低碳产品。	<p>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退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若存在,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申请“全流通”股东所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进行 A 股上市辅导备案及申报的详细情况, 以及 A 股上市的具体计划安排, 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12	上海睿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睿跃生物)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专注于靶向蛋白降解技术, 该技术拥有三个降解剂项目, 其中两个项目用于治疗癌症, 一个项目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疼痛	<p>一是 Cullgen 收购睿跃生物涉及的履行外商投资监管程序情况。</p> <p>二是 Cullgen 与 PULM 合并交易按照《关于非居民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缴纳情况。</p> <p>三是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拟授予对象是否包含外部人员或顾问、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p>
13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 (集团)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家中国领先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一、请结合主要产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方式, 与其他平台企业的合作模式, 并说明是否涉及收集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司（汇智控股）		公司,致力于通过整合大模型、行业特定知识和多模态数据,改变企业营销和运营决策及流程。	<p>使用个人信息及具体规模（如适用），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所采取的主要合规措施。</p> <p>二、2023年至2024年，你公司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进行重组，请补充说明：（1）你公司将境内实体注入境外上市主体所涉及境内实体和相关股东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费缴纳等监管程序方面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境内持股平台收购境内实体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p> <p>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辉通过信托持股，备案报告说明信托受益人为境外主体，请结合该境外主体股权架构说明最终受益人的具体情况。</p>
14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作为一家以创新为驱动、具有全球视野的中国生物制药公司，已经建立一个全面的内部研发平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轩竹生物有超过十种药物资产在积极开发中，涵盖消化系统疾病、肿瘤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	<p>一、请结合药物研发活动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要求。</p> <p>二、请补充说明前期进行A股申报的详细情况，影响前期申请A股发行上市的主要问题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p> <p>三、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5	乐欣户外国际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户外钓鱼装备行业的全球创新引领者，建立了全面且多样化的产品组合,适合多种钓鱼场景。	<p>一、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备案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认定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招股书认定杨宝庆、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为控股股东，上述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发行人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境外投</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p>资、外商投资、税务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3) 发行人通过乐欣创意收购境内实体乐欣户外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义务履行情况；(4) 发行人收购 Solar Tackle Limited 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意见；(5) 发行人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关于合规经营，请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三、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与泰普森控股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就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p>
16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中国领先的贵金属手表设计商、制造商和品牌拥有人，以公司的旗舰自主品牌西普尼设计及制造的贵金属手表。此外还通过担任第三方国内珠宝品牌及批发商的 ODM 制造商而获得收入。	<p>一、请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翎翎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趋势翎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穿透情况。</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四、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两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的详细情况及原因，以及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17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中国首家技术领先的专业碳化硅外延片供货商，主要从事各类碳化硅外延片的设计、研发及制造。	一、请说明你公司境内外律师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说明天域共创、鼎弘投资、润生投资、旺和投资的穿透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四、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进行A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深交所创业板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撤回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请列表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六、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一) H股架构

✦ 2025年2月，2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3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茶饮业	一家领先的现制饮品企业，聚焦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单价约6元人民币（约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美元) 的高质平价的现制果饮、茶饮、冰淇淋和咖啡等产品。	
2	维昇药业	医药制造业	处于研发后期阶段、产品即将进入商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在中国（涵盖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为特定内分泌疾病提供治疗方案。	香港/主板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	作为一家总部设于扬州的超市及便利店连锁运营商，以宏信龍品牌经营零售业务及批发业务。	香港/主板
4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作为中国领先的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商，提供电芯、模块、电池包、电池簇、电池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方案，致力于拓展电化学产品在陆海空互联全场景下的大规模应用。	香港/主板
5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制造业	自动识别数据收集(AIDC)装置及解决方案供货商，从事专门打印机、衡器、POS 终端机及 PDA 的研发、设计、制造、营销。	香港/主板

(二) 红筹架构

✦ 2025年2月，6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1	Unitre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环球时尚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美国/纳斯达克
2	Xinxu Copper Industry Technology Limited (鑫旭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加工以及销售和分销。公司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T2 紫铜棒、T2 镀锡铜棒、T2 铜棒和电解铜，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通讯、汽车、空调、船舶、冶金、机电、交通、建筑住宅、配电、太阳能等行业的多元化终端市场。	美国/纳斯达克
3	Julong Holding Limited (巨龙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业	专门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消防联动系统集	美国/纳斯达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成、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及大型工程的装饰、幕墙、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主要在中国从事个人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专注于欧亚大陆新兴市场的婴童护理类用品。	香港/主板
5	YIMUTIAN INC. (一亩田集团)	信息技术服务业	作为一家农业产业互联网企业, 致力于以数字技术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发展, 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农产品及食品 B2B 流通数字服务平台之一。一亩田以搭建农产品 B2B 数字化产销服务平台开始, 逐步发展成为覆盖种植、批发、流通等农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数字集团企业。	美国/纳斯达克
6	Yo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优蓝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耕蓝领人才市场, 于2014年推出了在线招聘网站优蓝网、2015年推出优蓝招聘 APP、2018年推出微信小程序。公司为蓝领人才提供全面的终身服务, 包括职业教育服务、人才招聘服务、雇员管理服务、市场服务。	美国/纳斯达克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5年2月,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5家。其中, 1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家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古茗 /01364.HK	2025.2.12/ 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茶饮业/一家行业领先、快速增长的中国现制饮品企业, 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新鲜美味、出品一致、价格亲民的高质量产品。	18.13亿港元
2	微巴士/WETO	2025.2.27/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一家领先的人工智能驱动的移动出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800万美元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及架构	上市地及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	募资额
				专门提供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可定制司机服务。通过创新的“移动出行即服务”(MaaS)模式,公司通过遍布全球的庞大豪华车队和专业司机提供卓越的个性化交通体验。	
3	联掌门户/LZMH	2025.2.27/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社区、户外广告、本地生活。其智能社区服务提供智能门禁和安全管理系统,安装在中国数千个住宅社区。其户外广告部门通过遍布中国约120个城市的庞大监控网络提供多渠道广告解决方案,广告投放 在门禁屏幕、SaaS平台和第三方广告空间上。	720万美元
4	斯塔克/STAK	2025.2.26/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制造业/专门从事油田专用生产和维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设计和制造油田专用生产和维护设备,然后与合格的专业车辆制造公司合作,将设备集成到车辆底盘上,生产专用油田车辆进行销售。	500万美元
5	禄达技术/LUD	2025.2.27/ 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制造业/作为一家不锈钢和碳钢法兰及配件产品的制造商和贸易商,主要从事不锈钢及碳钢法兰及配件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以及钢管、阀门和其他钢管产品的贸易。	1,000万美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本期执行总编：张天慧

本期执行主编：谭燕蓉

本期责任编辑：董德慧、严希、陈宇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